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417 次至第 142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中心企業社、一一乙企業社於網站刊載「東元 Teco 家電維修站」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2、北區家電企業社於網站刊載「東元服務站」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龍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5、晉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點上線創意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姬薇恩】超能鎳削梨 LUNABUTIY 推塑打薄褲 3 入組★時尚塑身 aLOVIN(5 分丈\_2 色\_2 尺寸任選)」商品，廣告宣稱「促進循環加速排出結實體態」、「刺激血液和淋巴循環」、「加速脂肪新陳代謝」、「能抗老化和美白」及「同時減少脂肪形成」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7、騰云生活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就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2)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

幣 115 萬元罰鍰。

8、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水立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詠大直」建案，於網站及廣告 DM 刊載「W 雅砌發呆亭」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罰鍰。

9、香港商海騰全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歐姆龍直方株式會社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1 月 24 日召開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查處分工協調」會議。

### 三、宣導活動

(一) 1 月 18 日於臺北市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

(二) 1 月 19 日於花蓮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規範說明會」。

###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85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五、國際事務

(一) 1 月 9 日派員出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召開研商推動「加強臺史（史瓦帝尼）經貿往來行動計畫」會議。

(二) 1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參加 ICN「卡特爾工作小組」第 1 分組有關「數位卡特爾及演算法」及「結合工作小組」有關「亞太地區零售業結合」之電話會議。

### 六、其他

(一) 1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 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 1 月 17 日及 25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18 次、第 19 次會議。

(三) 1 月 23 日召開「經濟分析小組」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

(四) 1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度開放政府聯絡人共識會議」。

(五) 1 月 25 日召開「檢討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會

議」。

(六) 1 月 29 日召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8 年第 1 次會議。